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經修訂及重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由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6日採納，於本公司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地位當日(「**生效時間**」)起生效。本職權範圍生效後，將全面取代董事會於生效時間之前採納的所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I. 目的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物色合資格人選，推薦作為董事候選人，供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或選舉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舉；
- (b) 物色合資格人選，推薦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 (c) 每年結合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資歷、經驗及可投入時間，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構成；及
- (d) 監察本公司遵守《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情況，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規則及程序是否完備有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除本職權範圍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外，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的其他權力，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董事會透過本職權範圍或以其他方式授予委員會的各項權力及職責，由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決定行使或不行使本職權範圍授予的任何權力)，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委員會在獲授權力及職責範圍內行事時，可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權限。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委員會有權釐定哪些事項屬於其獲授權力及職責範圍。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成員人數，須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須：(a)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的委員會任職資格要求；及(b)按董事會商業判斷，具備有助於處理委員會獲指派事務所需的相關經驗。

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董事)均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由董事會填補。董事會可毋須理由或列明理由，罷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正式作出的任何行動均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作出該行動當時的委員會成員並未滿足本文件載列的成員資格要求。

III. 會議及程序

委員會各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未能出席時，則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主持)，並由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委員會有權自行制訂會議通知及會議執行的規則與程序，惟有關規則及程序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適用於委員會的條文。

委員會須按既定安排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兩次；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可增加會議次數。委員會會議可親身出席、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同意的其他形式召開。

並非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均可列席旁聽委員會會議，但未經委員會邀請，不得參與任何討論及審議，且不得享有投票權。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或委員會認為出席屬合宜且適當的其他人士參加會議。儘管有前述規定，委員會可將任何人員排除在會議之外，包括但不限於並非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

會議議程及配套輔助文件，須在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視情況送交其他與會人士。

委員會可聘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法律顧問、專家或顧問，亦可使用本公司常聘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的服務。本公司須按照委員會釐定的金額，提供充足資金，用於支付委員會聘任該等人士的報酬，以及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委員會擁有全權聘任及解僱用於物色董事候選人的獵頭機構，亦有全權批准該獵頭機構的收費及其他聘用條款。

主席須在適當時機，或應董事會主席要求向董事會匯報，惟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無法匯報的情況除外(例如監管規定禁止作出相關披露)。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秘書未能出席時，由其授權代表，或由會議現場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人士出席會議並作記錄。如會議記錄經該次會議或後續會議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即為會議程序的確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由秘書或公司秘書(視當時情況而定)保管，任何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查閱有關記錄。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意見反饋及存檔。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視作該委員會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足夠詳細記錄審議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點以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IV. 職責

除下述權力及職責外，委員會的職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各項職責與權力。

1. (a) 在每屆選舉或重選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適當時機，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會人選；經委員會判斷，挑選資質優良、願意且能夠投入履職的候選人，推薦予董事會，由董事會提呈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重選、董事繼任計劃(尤其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董事會出現空缺後，或某董事向董事會告知辭職意向後的適當時機，委員會經自身判斷，挑選資質優良、願意且能夠投入履職的候選人，推薦予董事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
2. 委員會每年評估在任各董事的工作表現，並參考該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建議提名該董事連任。
3. 委員會評估各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4. 委員會須監督董事會進行其自身表現及管理層表現的年度評估。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擬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
5. 委員會就企業管治事宜審議、擬訂並向董事會推薦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頒佈規則可能要求披露的規定，或為委員會按其酌情認為屬合宜及適當的事項。
6. 委員會每年評估自身工作表現，包括對本職權範圍的遵守情況，並就委員會相關程序及政策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該項評估及審閱工作。

7. 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所採取的行動。
8. 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本職權範圍，並將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9. 下述企業管治相關職責屬於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履行該等職責時，須遵守適用法律，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規例：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執行安排；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年報及簡明財務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及
 - (f) 審議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事項。

V. 職責轉授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在不抵觸《章程細則》、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證券當時掛牌交易市場規則的前提下，委員會有權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轉授予委員會下屬小組委員會。

儘管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但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無對委員會成員創設、也不應被解釋為對其創設了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